

提供語音（數據）通信普及服務申請書

依據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茲檢送*年度提供普及服務申請書（含實施計畫書、摘要表及電子檔案）送請審核。

此致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申請者： (公司名稱)		(公司章)	
公司所在地：			
公司統一編號：			
負責人：		(負責人章)	
擬提供之普及服務項目： (請註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		
普及服務實施年度：	*年度		
檢附文件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20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20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20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摘要表 20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摘要表 20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摘要表 20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電子檔 2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電子檔 2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電子檔 2份		
申請日期：	*年*月*日		
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